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0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6.10 条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公告显示，上海筱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筱优）签署相关《兜底协议》，承诺对公司相关债务承担兜底责任，公司据此冲回大额预计负债，导致公司 2019 年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涉嫌规避暂停上市。上海筱优实缴出资为 755 万元，净资产为 505 万元。年审会计师回复称，经访谈公司债权人，公司并未与债权人达成明确的和解方案。年审会计师认为，上海筱优承担兜底业务义务的实际能力及该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冲回相关预计负债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应当根据上海筱优的履约能力，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年审会计师意见，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二、公告显示，2020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公司持有宏投网络股权作价 20.42 亿司法划转给质押债权人抵偿债务。但公司在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中，分别将持有待售宏投网络股权账面价值确认为 36.97 亿元、20.42 亿元。会计师认为，无法确定 2019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 36.97 亿元的合理性。你公司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实上述持有待售资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你公司纠正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后，将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暂停上市。如有权部门要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公司未予改正的，你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暂停上市。公司应充分提示相关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关于*ST 富控 2019 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 号）的监管要求。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敬畏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次与前次工作函的要求，尽快纠正违反会计准则事项，保证 2019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